

#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SM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二、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述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之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承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所有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其不滿一股之表決權不計。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和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議事規則」發出召集通知，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前述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公司員工。

##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由於本公司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快速變遷且企業處成長階段，需持續投注資金，未來將視公司營運資金狀況，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百分之十五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0.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 廿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